

基金簡介

以投資等級之新興市場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國家配置亦較為分散。

追蹤指數操作，資訊相對透明。

交易方式便利且成本低廉，目前免徵證交稅。

經理人評論

本基金以追蹤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Bloomberg EM USD ex China Investment Grade 10 year 10% Country Capped Index指數內容為美元計價之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涵蓋主權債、類主權債及公司債，惟不含涉險國家為中國之債券。成分債券到期期限為10年以上。各國家債券市值權重不得高於10%。

基本資料

基金類型：指數股票型
成立日期：2017/08/09
基金經理：許忠成
經理費率：0.25%~0.45%
保管費率：0.06%~0.16%
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
基金規模：新臺幣 166.39 億元
彭博代碼：00711B TT
ISIN編碼：TW00000711B1
統一編號：42529953

各期間累積報酬率(%)

	今年起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起
本基金	3.92	3.92	0.10	5.76	13.34	7.08	14.42

自成立起累積報酬率(%)走勢圖



投資組合

資產配置

政府公債	59.40%
公司債及金融債	37.83%
流動資產	2.76%

國家配置

沙烏地阿拉伯	10.39%
印尼	9.72%
智利	9.70%
卡達	9.0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8.95%
墨西哥	8.71%
菲律賓	5.24%
巴拿馬	5.13%
其他	30.33%
流動資產	2.76%

信用評等

AAA	0.00%	BB	0.00%
AA	29.06%	B	0.00%
A	15.74%	CCC(以下)	0.00%
BBB	52.44%	N.A.	0.00%

前十大持有標的

名稱	比重
QATAR 4.817 03/14/49 卡達政府國際債券	2.32%
QATAR 4.4 04/16/50 卡達政府國際債券	2.26%
QATAR 5.103 04/23/48 卡達政府國際債券	1.84%
KSA 4 1/2 10/26/46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1.75%
URUGUA 4.975 04/20/55 烏拉圭政府國際債券	1.64%
ISRAEL 4 1/2 04/03/2120 以色列政府國際債券	1.29%
POLAND 5 1/2 03/18/54 波蘭政府國際債券	1.22%
URUGUA 5.1 06/18/50 烏拉圭政府國際債券	1.20%
INDON 7 3/4 01/17/38 印尼政府國際債券	1.20%
ALFACL 4.55 09/27/51 Alfa Desarrollo SpA	1.14%

基金報酬率以Lipper依基金計價幣別計算；如有分配收益，假設進行再投資。其他資料來源：Bloomberg、投信投顧公會、復華投信。

資料日期：2025/03/3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中查詢。復華投信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電話：0800-005-168

免責聲明：「彭博®」及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為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 (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復華投信用於若干用途。彭博與復華投信並無關聯，且彭博並不會審批、認證、審查或推薦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彭博不就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任何相關資料或資訊之即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